

项目名称：徐州高新区在建工程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技术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312-XZTP-C2024-0001

#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成交供应商：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2月27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方：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徐州高新区在建工程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技术管理服务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项目名称：徐州高新区在建工程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技术管理服务

2、项目内容：对徐州高新区管辖范围内在建工程大气污染防治提供第三方技术管理服务，参与工地扬尘污染源排查工作，分析原因并进行相应处置。

3、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自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2月28日止。

4、服务地点：徐州高新区。

###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陆仟元整（¥866000.00元）。

### 第三条 服务目质量标准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专业技术人员；

（2）甲方有权利监督和督促乙方日常工作，为乙方工作人员的技术水平、服务质量进行评价，提高乙方工作人员的服务水平；

（3）甲方应当为保证项目的完成，给予乙方积极支持，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

（4）甲方应当向乙方及时提供开展工作所必需的政策、法律、法规、行政指导性文件及相关资料；

（5）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金额。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获得服务内容必须的文件、资料；

（2）乙方在开展服务时受到阻碍有权请求甲方协助，甲方应当予以协助。

（3）乙方应服从甲方整体工作安排调整服务时间；

- (4) 乙方应立即更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专业技术人员；
- (5)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应急要求，及时提供技术服务；
- (6) 乙方提供履行本合同的车辆、服务工具，乙方负责派遣人员的人身安全及食宿等其他所有开支；
- (7) 乙方应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 (8) 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督促，严格履行本合同项目响应文件中乙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捌拾陆万陆仟元（小写金额：866000.00元），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2种付款方式：

### 1、付款方式（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50%)即¥\_\_\_\_大写：\_\_\_\_人民币，在双方签订合同，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 15 日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2)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50%)即¥\_\_\_\_大写：\_\_\_\_人民币，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验收后 15 日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 2、付款方式（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6%)即¥138560.00元 大写：壹拾叁万捌仟伍佰陆拾元整人民币，在合同签订生效，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6%）后 15 日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2)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28%)即¥242480.00元 大写：贰拾肆万贰仟肆佰捌拾元整人民币作为第二次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第 6 个月，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28%）后 15 日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3)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28%)即¥242480.00元 大写：贰拾肆万贰仟肆佰捌拾元整人民币作为第三次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第 9 个月，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28%）后 15 日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4)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28%)即¥242480.00元 大写：贰拾肆万贰仟肆佰捌拾元整人民币作为第四次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第 12 个月，甲方自收到发票

(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28%) 后 15 日内, 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注: 付款程序遵循当地财政及甲方付款程序。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的违约责任

(1)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乙方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 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2)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管理项目总负责人, 或者项目管理项目总负责人长期不在岗的;

(3) 乙方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从当期应付服务费中扣除。

合同履行期间, 若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要求及《磋商文件》相关规定, 未能遵守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服务内容, 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加补偿。

### 2、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第八条 知识产权归属

甲方享有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第九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或披露有关资料、信息。如发生以上情况, 甲方有权索赔, 因索赔而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

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第十三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四条 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2月27日
- 2、本合同订立地点：徐州铜山区珠江东路11号。
-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4、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 5、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 6、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响应文件；
- (3) 采购文件；
- (4) 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 1、服务工作内容：

(1) 协助甲方对辖区内所有建筑工地（含混凝土搅拌站）开展日常扬尘污染源排查，服务频次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日常和节假日服务。

(2) 协助开展工地扬尘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服务。对扬尘管控要求不到位的工地提出整改要求，并进行相应处理。

(3) 对扬尘污染源的构成、空气质量数值超标原因等进行分析，并按照时间节点，出具书面分析报告。

(4) 日常服务包括高新区范围内所有建筑工地（含混凝土搅拌站），每月拉网式巡查；国控站点周边重点项目盯防；春夏季开展日常扬尘治理巡查；秋冬季开展专项扬尘治理服务；跟踪盯防重点项目排放达标。

(5)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配合对省、市主管部门相关文件执行情况、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落实情况等进行服务。

(6) 提供无人机巡飞航拍、空中大气走航监测、三维建模等技术支持服务。

## 2、技术服务要求：

(1) 乙方需配备能满足服务要求的相关仪器、设备，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巡查的车辆、执法记录仪、无人机及相关走航监测设备等，并留存巡查照片、影像资料。

(2) 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日常巡查、指导及其它技术支持等服务。高新区范围内项目不少于 30 次/年的无人机巡飞航拍及空中大气走航；每项目不少于 4 次/年的无人机倾斜摄影三维建模。

(3) 扬尘治理技术管理服务人员不少于 6 人，工作车辆不少于 2 台。

(4) 每次巡查服务应分为两组，每组不少于 2 人，实行轮岗制 24 小时不间断，每组需配备一台执法记录仪，每周 7 天（法定节假日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5) 人员要求：有一定的工作经验和敬业精神，能够吃苦耐劳、能从事野外和夜间工作，熟悉建筑工地施工和环境治理、大气防控相关法律法规、省市区各项法规文件和管理办法，并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建设工程类注册证书、建设工程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环保工程师证书。

(6) 车辆要求：日常服务车辆 2 台，如遇特殊情况时，根据甲方要求，适当增加车辆。所提供车辆必须手续齐全、状况良好，能满足服务的需求，车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每轮次服务结束应及时整理汇总服务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

(8) 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节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汇总、技术分析等书面

报告。

3、合同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各项工作、队伍管理等进行全程监管。甲方依据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监管服务的标准、范围、内容、考核办法等按季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面考核评价。

4、合同期间，乙方应自行做好安全措施和现场防护措施，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的工作人员自身或他人人身损害等一切损失，包括并不限于人员、车辆、设备安全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因乙方原因导致劳资纠纷、群体性事件等，乙方自行解决；影响甲方形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影响，构成事件的依规追究乙方单位及责任人的责任。若乙方未限时整改并积极消除相关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解决，所需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服务人员进驻后，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负责地做好本职工作，甲方如发现乙方服务人员不能认真履行职责，或在岗期间饮酒、接受监管单位的吃请、收受礼品、礼金等违规行为，有权向乙方提出调换要求，乙方经核实属实后，应在二日内进行调换。若上述不良现象在合同期间超过三次，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乙方应对派驻的服务人员进行教育和培训，从严管理，提高服务人员的政治、业务水平；工作中应使用标准用语、文明劝导，禁止蛮横、恐吓等。

8、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各类保险，配发必要工作用具和各类劳动防护用品等。

9、甲方所委托内容仅限于合同规定的内容，乙方应书面承诺合法合规、文明履行合同；在管理的过程中造成冲突、群体事件等不良问题，不是甲方的意思表示，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相关事件由乙方负责并处理。

#### 10、违约责任及罚则

除“第七条 1、乙方的违约责任”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下列罚款：

(1) 因乙方履职不到位造成：

辖区建设项目被省级发现扬尘污染问题并被督办的，处 1000 元/次罚款；

辖区建设项目被市级发现扬尘污染问题并被督办的，处 500 元/次罚款；

辖区建设项目被区级发现扬尘污染问题并被督办的，处 200 元/次罚款；

辖区建设项目被甲方工作人员（含包挂人员）发现扬尘污染问题的，处 50 元/次罚款。

(2)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更换不称职人员的，第一次发现罚 500 元/次；第二次发现扣罚当月人员全部工资；第三次发现解除合同并赔偿已付服务费总额的 50%，造成其它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 乙方所罚款项从当期应付服务费中扣除。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南京市六合区科创大道 9 号 A6 栋 5 层

电 话：

电 话：025-83686095

传 真：

传 真：

开户名称：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

开户行：农业银行云南路支行 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10100501040006856

日 期：2024年2月27日

日 期：2024年2月27日